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4〕10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编制洞庭湖小龙虾和湖南辣椒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申报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统筹做好2024年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办法》（湘农联〔2022〕81号）等有关要求，经商省财政厅同意，决定编制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

目、湖南辣椒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以下分别简称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湖南辣椒产业集群）申报方案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申报推荐，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湖南辣椒产业集群申报方案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单位）主动申报的编制办法。

二、报送范围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望城区、华容县、君山区、岳阳县、汉寿县、澧县、沅江市、赫山区，南县（含大通湖管理区），有关单位。

湖南辣椒产业集群：宁乡市、渌口区、隆回县、邵阳县、平江县、湘阴县、汝城县、嘉禾县，有关单位。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规范申报程序。各项目实施县（市、区）按《申报资料清单》（附件1）整理有关资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经市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同意后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内科研院所或省级事业单位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县级建设方案在报送前应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体研究、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会商等程序，并将县级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向社会公示。

（二）科学编制申报方案。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应科学确定在产业集群项目中的功能定位，根据《洞庭湖小

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湖南辣椒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附件 4、5) 各支持环节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任务目标、经费目标及各类别申报主体等要求, 结合项目承担主体实际情况, 科学编制县级建设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 2) 及各子项目建设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 3)。

(三) 加强子项目审核把关。各市、县和省本级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拟申报子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审核, 重点审核联农带农能力及效益、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主体筹资能力和信用记录、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性、是否重复支持和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等方面, 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四) 项目答辩评审。省级受理各市、县和有关单位项目申报后, 将尽快组织召开项目答辩和评审会议。请相关市县和有关单位提前做好汇报准备, 并接受专家质询。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上报有关资料时, 应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申报资料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各子项目另行提供一份分别独立装订并加盖县级申报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 纸质材料于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分之前由各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电子版本同步发送到电子邮箱: hnscyjq@163.com, 并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监管平台填报相关项目储备内容。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肖青松, 15111328993, 欧阳婕, 13607440025;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超, 15874875113。

- 附件： 1. 申报资料清单
2. ****产业集群项目**县建设方案（模板）
3. ***产业集群***子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4.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环节及
建设内容
5. 湖南辣椒产业产业集群项目重点支持环节及建设
内容



附件 1

申报资料清单

一、县级建设方案申报资料

按以下顺序汇编成册（可视情况分册装订并标注“共**册、第**册），在封面加盖市、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章。

（一）申报文件（含研究、审核等程序性资料）

1.市级农财两家联合申报文件（注明签发人、联系人）。

2.县级农财两家联合申报文件（注明签发人、联系人）。

3.县级研究、审核的程序性资料（需加盖提交或出具单位公章）：

- (1)县级建设方案经集体研究、会商的证明材料；
- (2)县级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已公示的证明材料；
- (3)县级对各子项目承担主体、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核查证明材料；
- (4)县级对各子项目承担主体的用地保障、筹资能力已进行核查的证明材料；
- (5)县级对各子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的证明材料；
- (6)县级对是否属于重复支持和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的说明材料；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预

决算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9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专项资金安排应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不得重复多头安排，原则上连续支持同一经营主体不得超过两年或同一年度不得安排两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支持，特殊情况需要集中或连续支持的，需在厅党组会上说明”；

- (7)县级地方财政整合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 (8)县级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等的证明材料。

（二）县级建设方案

4.县级建设方案正文（含县级建设方案参考模板中的附表2-1到2-3）。

5.经县级审核的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均需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相关材料包括；

- (1)项目承担主体向县级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
- (2)子项目实施方案正文；
- (3)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或类似有效证照复印件；
- (4)项目所需用地能够保障、自筹资金能够筹措的证明材料；
- (5)项目承担主体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在“信用中国”等官方平台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由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不需要提交）；
- (6)项目承担主体关于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重复支持和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的说明材料；
- (7)项目承担单位通过项目实施联农带农并构建利益联结机

制的证明材料;

(8)项目承担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

6.县级实施方案的佐证材料

(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的批复证明材料。如证书或红头文件等。

(2)项目县(市、区)相关商标、品牌认证等证明材料,如“两品一标”等。

(3)科技技术合作协议及科技成果、荣誉等证明材料。如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省级以上)等。

(4)联农带农和利益联结机制证明材料。如种植合作协议、购货合同、入股分红协议等。

(5)市、县级产业规划(若有)。

(6)市、县级相关产业政策支撑文件。

二、省内科研单位或省级农业事业单位申报资料

1-6项资料汇编成册,在封面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1.项目承担单位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提交的申报文件(注明签发人、联系人);

2.项目实施方案(参考县级建设方案和子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3.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或类似有效证照复印件;

4.项目所需用地能够保障、自筹资金能够筹措的证明材料;

5.项目承担主体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在“信用中国”等官方平台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由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不需要

提交);

6.项目承担主体关于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重复支持和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的说明材料。

附件 2

产业集群项目**县建设方案 (模板)

**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第一章 项目摘要

1.1 项目名称

1.2 实施主管单位

1.3 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中的分工

各县根据产业基础,突出在全产业链中的分工,参照《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或湖南辣椒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描述每个县(市、区)承担的功能和任务分工。(写明该县任务分工在本省产业链中的作用,选择2个左右重点关键环节择优选择建设项目,避免小而全)

1.4 实施期限

1.5 建设主体及建设内容

1.6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6.1 投资估算

1.6.2 资金筹措

第二章 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2.1 发展基础

建设区域内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主导产业链发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2023年主要产品产销衔接和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明确截至2023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2.2 经营主体

建设区域内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相关主体情况,订单生产等联农带农具体形式和效果等。

（1）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

集群区域内共有涉及**产业生产、加工、销售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家，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个，省级农民合作社**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个。

（2）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简介

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基地面积、产品、产值、品牌、联农带农等情况等。

2.3 支持政策

包括县级出台申报产业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等。

第三章 思路目标

3.1 建设思路

3.2 建设原则

3.3 建设任务

3.4 建设目标

第四章 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

4.1 建设内容

按照《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或湖南辣椒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要求，各县根据自身在主导产业发展中的优势特色、建设主体建设意愿，明确在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中的功能定位，选择性实施建设项目。

4.2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4.2.1 投资估算

4.2.2 资金筹措

说明资金筹措方案，满足资金配比要求（中央财政资金：地方统筹资金：企业自筹资金=1:0.5:3）。

4.3 资金使用方式

第五章 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管理实施、联农带农、滞销监测预警、资产管理、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方面措施。

一、附表：

附表 2-1: **县**产业建设基本情况表

附表 2-2: **市**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附表 2-3: 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及投资一览表

二、佐证材料（详见资料清单）

附表 2-1

县产业建设基本情况表

| | | |
|------------|------------------------------------|--------------------------|
| 申报产业名称 | | |
| 建设区域申报产业 | | |
| 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 | |
| 建设区域高标准农田 | | |
| 建成面积情况（万亩） | | |
| 一产情况 | 一产产值（亿元） | |
| | 种植业、渔业填报：建设区域申报产业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面积（万亩） | |
| | 畜禽业填写 | 存栏量（万头/万羽） 出栏量（万头/万羽） |
| 二产情况 | 二产产值（亿元） | |
| |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数量 ^① （家） | |
| |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
| 三产情况 | 三产产值（亿元） | |
| | (一) 农林牧渔服务 ^② （万元） | |
| | 其中：主体数量（个） | |
| | 营业额（万元） | |
| | (二) 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③ （万元） | |
| |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 |
| | 营业额（万元） | |
| | (三) 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 |
| |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 |
| | 营业额（万元） | |
| | (四) 乡村休闲旅游业（万元） | |
| |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 |
| | 营业额（万元） | |

注：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

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畜牧良种繁殖、农业机械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畜禽粪污处理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附表 2-2

*** (地级) 市***县 (市、区) 基本情况表

(本表由产业集群建设县市区逐个填写)

县(市、区)集群建设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 名称 | | 内容/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在产业集群中的功能定位(最多填2项) | | | —— | |
| 基础设施 |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情况 | | 万亩 | |
| | 种植业、渔业填报: 申报产业标准化种植 | | | |
| | (养殖)基地面积(万亩) | | 万亩 | |
| | 畜禽业填报 | 存栏量 | 万头/羽 | |
| | | 出栏量 | | |
| 申报产业 | 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 | 万元 | |
| | 其中: 一产产值 | | | |
| | 二产产值 | | | |
| | 三产产值 | | | |
| |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 % | |
| 经营主体 | 从事主导产业的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 | 个 |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 | 个 | |
| | | 名称 | (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从事申报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 | 个 | |
| | | 名称 | (逐一列出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从事申报产业的合作社数量 | | | 个 | |
| 从事申报产业的家庭农场数量 | | | 个 | |
| 联农带农 | 订单农业数量 | | 万亩/万头 | |
| |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 | 万人 | |
| | 县域内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户数量 | | 万户 | |
| | 其中: 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户数量 | | | |
| | 县域内从事申报产业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万元 | |
| 科技创新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 | 万元 | |
| | 建设信息化平台数量 | | 个 | |
| |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人 | |
| 品牌建设 |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 | 亩 | |
| |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 | 个 | |
| |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数量 | | 个 | |
| 支持保障 | 申报产业用地扶持政策 | | | |
| | 财政扶持政策 | | | |
| | 人才扶持政策 | | | |

注: 以 2023 年数据为准。

附表 2-3-1

湖南洞庭湖小龙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及投资一览表（2024 年）

| 序号 | 建设县市区/单位 | 子项目名称 | 建设主体 | | 建设地点 | 建设年度 | 建设规模 | 建设内容 | | |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总体建设内容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 其中：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 合计 | 中央财政资金 | 地方统筹整合配套资金 | 自筹资金 |
| 填报说明（正式填报时请删除此行） | 填项目县名称/省本级单位名称 | 原则上按**企业名称+环节名称填写 | 填报全称，应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名称一致。 | 按以下类别填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其他企业/农民合作社/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等。 | 原则上明确到乡镇 | 所有子项目原则上建设周期原则为1个自然年度（12个月），起始年份为2024年 | 基地类：建设**基地**亩；加工类：建设年产**吨初（精深）加工生产线**条等 | 按总投资覆盖的建设内容填写，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建设内容 |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高标准农田、绿化等，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不能与其他中央投资的项目重复，如产业园、产业强镇等；财政资金不得重复多头安排，原则上连续支持同一经营主体不得超过两年或同一年度不得安排两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支持。统一表述为“中央资金对*****（建设内容）进行补助” | 中央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和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建设内容，应与对应的投资额相匹配。建设内容要简明扼要，与各子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一致，特别要注意工程量、总投资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 | 原则上按不低于1:0.5:3筹措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 | | | | 养殖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 | | | | | | | | | | |
| (一) | | | | 高标准良种虾苗繁育基地 | | | | | | | | | | |
| (二) | | | | 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 | | | | | | | | | | |
| 二 | | | | 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三) | | | | 集采集配中心建设 | | | | | | | | | | |
| (四) | | | | 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 | | | | | | | | | | |
| 三 | | | | 品牌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五) | | | | 品牌体系培育建设 | | | | | | | | | | |
| (六) | | | | 精品核心品牌培育建设 | | | | | | | | | | |
| 四 | | | | 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工程 | | | | | | | | | | |
| (七) | | | |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 | | | | | | | | | | |
| (八) | | | | 返乡创业主体培育 | | | | | | | | | | |
| 五 | | | | 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九) | | | | 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 | | | | | | | | | |
| (十) | | | | 标准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十一) | | | | 技术服务团队与技术培训 | | | | | | | | | | |

附表 2-3-2

湖南辣椒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及投资一览表（2024 年）

| 序号 | 建设县市区/单位 | 子项目名称 | 建设主体 | | 建设地点 | 建设年度 | 建设规模 | 建设内容 | | |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总体建设内容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 其中：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 合计 | 中央财政资金 | 地方统筹整合配套资金 | 自筹资金 |
| 填报说明（正式填报时请删除此行） | 填项目县名称/省本级单位名称 | 原则上按**主体(或主要内容)名称+环节名称填写 | 填报全称，应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名称一致。 | 按以下类别填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其他企业/农民合作社/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等。 | 原则上明确到乡镇 | 所有子项目原则上建设周期原则为1个自然年度(12个月)，起始年份为2024年 | 基地类：建设**基地**亩；加工类：建设年产**吨初(精深)加工生产线**条等 | 按总投资覆盖的建设内容填写，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建设内容 |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高标准农田、绿化等，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不能与其他中央投资的项目重复，如产业园、产业强镇等；财政资金不得重复多头安排，原则上连续支持同一经营主体不得超过两年或同一年度不得安排两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支持。统一表述为“中央资金对*****（建设内容）进行补助”， | 中央财政资金建设内容和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建设内容，应与对应的投资额相匹配。建设内容要简明扼要，与各子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一致，特别要注意工程量、总投资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 | 原则上按不低于1:0.5:3筹资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 | 种植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 | | | | | | | | | | | | | |
| (一) | 地方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 | | | | | | | | | | | | | |
| (二) |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试验示范 | | | | | | | | | | | | | |
| (三) | 绿色高效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 | | | | | | | | | | | | |
| 二 | 加工体系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 |
| (四) | 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 | | | | | | | | | | | | |
| (五) | 加工能力提升建设 | | | | | | | | | | | | | |
| 三 | 品牌培育工程 | | | | | | | | | | | | | |
| (六) |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地方特色品牌培育 | | | | | | | | | | | | | |
| 四 | 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工程 | | | | | | | | | | | | | |
| (七) |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 | | | | | | | | | | | | | |
| (八) | 返乡创业主体培育 | | | | | | | | | | | | | |
| 五 | 辣椒交易与市场拓展提质工程 | | | | | | | | | | | | | |
| (九) | 辣椒综合批发交易市场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辣椒科技支撑与服务工程 | | | | | | | | | | | |
| (十) | 辣椒种质资源利用开发和品种培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辣椒种植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采后处理与加工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标准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技术服务团队与技术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产业集群***子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等。
- 2.项目所涉产业产业基本情况。
- 3.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二、建设思路目标

本项目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项目承担主体自身发展、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

三、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原则上为一个自然年度(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起始年为2024年)。

根据项目申报的各具体环节要求，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技术路径、设备方案、进度安排等方面。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分项细化投资估算，明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和整合配套自筹资金的主要内容。

五、效益分析

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六、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人才保障等。

注：子项目实施方案需要一并提供的相应佐证或说明材料，
详见《申报资料清单》。

附件 4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环节及建设内容

一、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项目总体思路

以南县为核心，选择濒湖 4 市 9 县小龙虾主产区为项目实施区，围绕产业链、价值链、生态链、科技链构建产业集群，突出稳产保供、降本增效、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支持小龙虾育繁推一体化良种体系建设，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突出补齐加工物流短板，培育洞庭湖小龙虾品牌体系，进一步提升湖南洞庭湖小龙虾在全国小龙虾产业的市场地位。集群项目区域形成“一核一芯两带”的空间布局。

一核（全产业链发展核心）：南县。

一芯（创新服务智芯）：科研院所+省级专家服务团队。

两带：洞庭湖 S204 产业集聚带、湘资沅澧四水尾闾产业带。

二、重点支持环节及计划支持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产业集群项目的有关要求，针对湖南小龙虾产业优势、短板和全国小龙虾产业发展趋势，具体支持养殖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工程、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工程、支撑体系建设工程等五大工

程。以上五大工程计划总投资 8 亿元以上，其中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2 亿元；项目实施期为 2024-2028 年，其中 2024 年、2026 年、2027 年分别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

5 大工程 11 个类别共计划安排 2 亿元中央资金、支持 116 个左右子项目。本次只明确 2024 年度资金安排计划，计划安排中央资金 1 亿元；其中第 1-第 8 类项目，单个子项目补助标准不变，子项目企业按总子项目个数的 50% 左右控制；第 9 到第 11 类项目，总子项目个数原则上不变，计划安排中央投资额度原则上按 50% 控制。具体到各方向各类别的资金额度、项目个数，将根据子项目申报情况，经专家评审等产生，各方向类别的资金额度、子项目个数将会有少量调整。

5 大工程 11 个类别各子项目均应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将联农带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作为建设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任务目标之一。

洞庭湖小龙虾产业集群支持环节一览表

| 支持环节 | 中央投资 (万元) | 中央资金支持标准 | 项目 个数 |
|------------------|--------------|-----------------------------------|----------|
| 合计 | 20000 | | 116 |
| (一) 养殖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 | 5000 | | |
| 1.高标准良种虾苗繁育基地 | | 每个子项目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250 万元 | 10 |
| 2.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 | | 各子项目按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支持 | 20 |
| (二) 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工程 | 11500 | | |
| 3.集采集配中心建设 | | 各子项目按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支持 | 30 |
| 4.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 | | 每个子项目不低于 200 万元，不高于 600 万元 | 15 |
| (三) 品牌建设工程 | 1000 | | |

| | | | |
|----------------|------|---|----|
| 5.品牌体系培育建设 | | 每个子项目不低于 50 万元, 不高于 100 万元 | 10 |
| 6.精品核心品牌培育建设 | | 每个子项目支持 200 万元 | 2 |
| (四) 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工程 | 1000 | | |
| 7.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 | | 每个子项目支持 50 万元 | 10 |
| 8.返乡创业主体培育 | | 每个子项目支持 50 万元 | 9 |
| (五) 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 1500 | | |
| 9.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 | 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左右 | 5 |
| 10.标准体系建设 | | 小龙虾标准体系研究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标准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 总量不超过 200 万元 | 4 |
| 11.技术服务团队与技术培训 | | 不超过 200 万元 | 1 |

(一) 养殖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 (5000 万元)

1. 高标准良种虾苗繁育基地

建设内容: 支持小龙虾新品种选育、无特定病原良种亲本保育与工厂化繁育车间, 构建“育繁推”一体化商业育种示范基地。

实施主体: 种苗繁育企业。

任务目标: 重点养殖县实现良种虾苗基本自给, 辐射带动全省小龙虾养殖。

经费目标: 根据投资规模按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250 万元予以支持。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 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 3.5 以上, 合计子项目共 10 个左右。

2. 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

建设内容: 支持稻田育养分区与早苗繁育示范基地, 无环沟绿色高效种养示范基地、稻虾连作-共生技术示范基地, 池塘养殖示范基地标准化提质改造和养殖模式创新。每个子项目要求连片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 具体包括全程智能化管理、养殖设施升级

改造、尾水治理、排水沟渠、作业道、生态绿色养殖技术等方面。

实施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任务目标：建设一批小龙虾养殖示范基地，推广集成绿色高效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

经费目标：根据投资规模按中央资金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支持；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 3.5 以上，共支持 20 个左右子项目。

（二）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工程（11500 万元）

3.集采集配中心建设

建设内容：支持小龙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新建或提质改造小龙虾清选、分拣、分级、包装设备。

实施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任务目标：提质改造和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和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流通效率与产品质量。

经费目标：根据投资规模按中央资金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三个档次支持，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 3.5 以上，共 30 个左右子项目。

4.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

建设内容：以预包装食品、休闲食品、冷冻制品和副产物综合利用为主要方向，支持设备提质升级、生产能力提升等方面，

推进企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

实施主体：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和实力较强的市级龙头企业。

任务目标：提高加工转化效率，拓展加工方向，加快副产物综合利用。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中央资金额度控制在 200 万元到 600 万元以内，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 3.5 以上，子项目共 15 个左右。

（三）品牌建设工程（1000 万元）

5. 品牌体系培育建设

建设内容：支持集群区域内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或发展势头良好的企业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鼓励企业加强电商网络销售、线下品牌形象店建设、主流媒体宣传等，塑造品牌核心价值。

实施主体：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和实力较强的市级龙头企业。

任务目标：培育小龙虾品牌，形成小龙虾品牌集群。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资金 50-1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合计子项目共 10 个左右。

6. 精品核心品牌培育建设

建设内容：以知名度较高的区域品牌为核心，完善品牌发展、推介、保护、利用运行机制，规范公用品牌使用，吸引小龙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全面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共建共享。

实施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任务目标：整合行业资源，提升洞庭湖区域小龙虾品牌形象。

经费目标：每个支持 2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共 2 个左右项目。

（四）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工程（1000 万元）

7.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

建设内容：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鼓励牵头组建或优化提升小龙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进一步加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通过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农户，通过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以统一生产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加强生产指导、进行保底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与经营主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实施主体：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任务目标：单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包含 1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一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农户，养殖面积 2000 亩以上。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 5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共 10 个左右项目。

8.返乡创业主体培育

建设内容：支持鼓励返乡创业人员创办企业和家庭农场、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小龙虾生产、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经营

活动，对返乡创业人员和主体给予奖励扶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以返乡创业主体投资额度、经营产值等为主要指标编制奖励扶持方案并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任务目标：推动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湘商回归人员、留学归国人员、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每个子项目支持初次领办创办自主经营的小龙虾类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 10 个。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 5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以奖代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每个项目县计划安排 1 个子项目，共 9 个左右项目。

（五）支撑体系建设工程（1500 万）

9. 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建设内容：1. 加快小龙虾良种亲本保育与新品种选育、推广；2. 开展绿色高效养殖技术研究推广；3. 开展特定病原快速检疫研究推广；4. 开展功能性饲料、即食产品、专用调味料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广。

实施主体：农业科研单位。

任务目标：鼓励院企合作组建研发团队，解决小龙虾产业链关键技术，加快技术推广应用。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 200 万元左右，资金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共 5 个左

右子项目（研究课题）。

10.标准体系建设

建设内容：在梳理现有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质量安全管控，以小龙虾养殖、加工等方向为重点，完善小龙虾产业苗种繁育、养殖、加工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制定相关标准。

实施主体：农业科研单位。

任务目标：完善标准体系，新制修订小龙虾标准 20 个左右。

经费目标：设小龙虾标准体系研究和苗种繁育、养殖、加工三个标准编制方向共 4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金额，按照小龙虾标准体系研究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标准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根据标准编制数量确定，中央资金总量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均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

11.技术服务团队与技术培训

建设内容：聘请小龙虾产业专家 10 人左右组建专家指导组，负责相关技术方案的指导和落实，加强对具体子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实施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小龙虾苗种繁育、养殖、仓储保鲜、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实施主体：农业科研单位和省级农业类事业单位。

任务目标：加强对项目实施县及各子项目的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 15 次，培训技术骨干和养殖户不少于 400 人次。

经费目标：技术服务团队与技术培训设 1 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

三、项目类别及申报主体要求

5 大工程 11 个类别项目分为两大类，第一类由项目实施县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申报，第二类由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或省内科研单位申报。

第一类：面向县市区相关实施主体的 8 个类别项目，具体是 1. 高标准良种虾苗繁育基地、2. 特色高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3. 集采集配中心建设、4. 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5. 品牌体系培育建设、6. 精品核心品牌培育建设、7.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8. 返乡创业主体培育，由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各子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并组织实施。同一实施主体在同一类别内只能申报 1 个子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3 个子项目。

第二类：面向省内农业科研单位、省级事业单位的 3 个类别项目，具体是 9. 关键技术研发推广；10. 标准体系建设；11. 技术服务团队与技术培训。由省内或省级科研单位、省级事业单位申报并组织实施。1 个单位可独立或牵头联合申报 1 个或多个类别及子项目（课题）。

筹资要求：第一类项目要求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资金之比达到 1:3.5 以上，鼓励市、县统筹整合资金进行配套支持，优先支持市县配套力度大的子项目。第二类项目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

附件 5

湖南辣椒产业集群项目 重点支持环节及建设内容

一、湖南辣椒产业集群项目总体思路

适应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针对薄弱环节，抓住辣椒消费市场稳定扩张、产业转型升级等发展机遇，发挥育种优势、剁辣椒加工优势和鲜食高品质辣椒优势，重研发、稳规模、调结构、补链条、提质量、强龙头、树品牌、扬文化，统筹推进鲜食辣椒和鲜（干）辣椒加工，打造“湖南辣椒”品牌体系，推动形成加工主导型辣椒产业经济带。集群项目区域形成“一圈两带一区一芯”的空间布局。

一圈：环长株潭辣椒加工集聚产业圈。

两带：娄邵衡辣椒产业集群带，湘粤桂沿边辣椒产业集群带。

一区：高品质辣椒示范引领区。

一芯：创新服务智芯（科研院所+省级专家服务团队）。

二、重点支持环节及计划支持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产业集群项目的有关要求，针对湖南辣椒产业优势、短板和全国辣椒产业发展趋势，具体支持种植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加工体系建设工程、精品品牌培育

工程、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工程、辣椒交易与市场拓展提质工程、辣椒科技支撑与服务工程等六大工程。以上六大工程计划总投资 8 亿元以上，其中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2 亿元；项目实施期为 2024-2028 年，其中 2024 年、2026 年、2027 年分别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

6 大工程 14 个类别共计划安排 2 亿元中央资金、支持 115 个左右子项目。本次只明确 2024 年度资金安排计划，计划安排中央资金 1 亿元；其中第 1-第 9 类项目，单个子项目补助标准不变，子项目企业按总子项目个数的 50% 左右控制；第 10 到第 14 类项目，总子项目个数原则上不变，计划安排中央投资额度原则上按 50% 控制。具体到各方向各类别的资金额度、项目个数，将根据子项目申报情况，经专家评审等产生，各方向类别的资金额度、子项目个数将会有少量调整。

6 大工程 14 个类别各子项目均应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将联农带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作为建设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任务目标之一。

湖南辣椒产业集群支持环节一览表

| 支持环节 | 中央投资 (万元) | 中央资金支持标准 | 项目 个数 |
|------------------|--------------|-----------------------------------|----------|
| 合计 | 20000 | | 115 |
| (一) 种植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 | 5000 | | |
| 1.地方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 | | 各子项目按 50 万元、100 万元两个档次予以支持 | 5 |
| 2.新品种新技术推广试验示范 | | 各子项目按 50 万元、100 万元两个档次予以支持 | 5 |
| 3.绿色高效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 | 各子项目按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支持 | 30 |

| | | | |
|----------------------|-------|--|----|
| (二) 加工体系建设工程 | 11200 | | |
| 4.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 | 各子项目按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支持 | 20 |
| 5.加工能力提升建设 | | 单个子项目最低不小于 2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 15 |
| (三) 品牌培育工程 | 700 | | |
| 6.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地方特色品牌培育 | | 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资金 50-100 万元。 | 10 |
| (四) 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工程 | 1000 | | |
| 7.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 | | 每个子项目支持 50 万元。 | 10 |
| 8.返乡创业主体培育 | | 每个子项目支持 50 万元。 | 9 |
| (五) 辣椒交易与市场拓展提质工程 | 600 | | |
| 9.辣椒综合批发交易市场建设 | | 每个子项目支持 200 万元。 | 3 |
| (六) 辣椒科技支撑与服务工程 | 1500 | | |
| 10.辣椒种质资源利用开发和品种培育 | | 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 1 |
| 11.辣椒种植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 | 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 1 |
| 12.采后处理与加工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 | 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 1 |
| 13.标准体系建设 | | 辣椒标准体系研究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标准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总量不超过 200 万元 | 4 |
| 14.技术服务团队与技术培训 | | 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 1 |

(一) 种植基地提质增效示范工程 (5000 万元)

1. 地方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

建设内容：对各地方特色辣椒品种进行提纯复壮，保存优异种质资源；建设地方特色辣椒品种生产基地，选择品种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种植规模、开发前景好的地方品种进行全产业链开发和示范推广；改善提升基础设施水平，适度扩大现有地方特色品种种植规模。

实施主体：从事辣椒生产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任务目标：对地方特色辣椒品种进行提纯复壮，每个子项目

新建或提质改造 1-3 个地方特色辣椒品种生产基地，每个基地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总面积不少于 200 亩）。

经费目标：根据投资规模按中央资金 50 万元、100 万元两个档次予以支持。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合计子项目共 5 个左右。

2.新品种新技术推广试验示范

建设内容：在项目县实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加快实用新品种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速度，提高良种和良法覆盖率，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提升辣椒产品的品质。

实施主体：从事辣椒生产的企业和合作社。

任务目标：对接农业科研院所，推广新品种和技术 20 个左右，推广新品种和技术 2 万亩以上。

经费目标：根据投资规模按中央资金 50 万元、100 万元两个档次予以支持。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 3.5 以上，合计子项目共 5 个左右。

3.绿色高效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建设内容：根据辣椒产业的生产模式建设绿色高效标准示范基地，包括建设现代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露地“水肥一体化”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大棚设施辣椒标准化示范基地等；提高集约化育苗程度，增加山区和丘陵地带露地辣椒的产量和效益，提升早春和秋延后设施大棚的种植品质和效益，推行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

实施主体：从事辣椒生产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任务目标：每个子项目要求核心基地连片面积在 200 亩以上，建设大棚等设施 10000 平方米以上。

经费目标：根据投资规模按中央资金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支持。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合计子项目共 30 个左右。

（二）加工体系建设工程（11200 万元）

4.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内容：根据基地面积和商品化处理需求，优化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配置相应的商品化处理设备，实行分级、包装、冷藏、运输、生态农产品和部分高端商品小包装上市，改善产品外观质量，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实施主体：面向从事辣椒种植、加工、流通的企业、农民合作社。

任务目标：建立辣椒采后处理和分级技术 1 套，提质改造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我省采后商品化处理效率与质量。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根据投资规模按中央资金 50 万元、100 万、200 万元三个档次予以支持。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合计子项目共 20 个左右。

5.加工能力提升建设

建设内容：重点加强湖南剁椒、酱椒、辣椒酱、腌制椒和干椒加工产业发展，开发以辣椒为主要辅料的休闲食品等，支持龙头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新建或对现有生产线提质扩量延链改造，扩大产能和转型升级，提升我省辣椒产品附加值。

实施主体：面向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或实力较强的市级龙头企业。

任务目标：推动加工工艺研发创新、设备提质升级、生产能力提升，建设辣椒加工全自动生产线。

经费目标：根据每个子项目的投资规模按 1:3.5 的标准给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单个子项目最低不小于 2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合计子项目共 15 个左右。

（三）品牌培育工程（700 万元）

6.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地方特色品牌培育

建设内容：支持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培育地方特色品牌，塑造湖南辣椒品牌核心价值。

实施主体：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要面向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势头良好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地方特色（公共）品牌培育主要面向地方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和有关经营主体。

任务目标：培养辣椒及辣椒制品品牌 10 个左右，提高辣椒产业影响力，获得一批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认证。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资金 50-100 万元。资金支

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合计子项目共 10 个左右。

(四) 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工程 (1000 万元)

7. 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

建设内容：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鼓励牵头组建或优化提升辣椒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进一步加强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通过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农户，通过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以统一生产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加强生产指导、进行保底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与经营主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实施主体：面向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任务目标：单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包含 1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一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农户，总种植面积超 2000 亩。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 5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共 10 个左右项目。

8. 返乡创业主体培育

建设内容：支持鼓励返乡创业人员创办企业和家庭农场、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辣椒生产、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经营活动，对返乡创业人员和主体给予奖励扶持。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以返乡创业主体投资额度、经营产值等为主要指标编制奖励扶持

方案并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任务目标：推动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湘商回归人员、留学归国人员、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每个子项目支持初次领办创办自主经营的辣椒类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 10 个。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 5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以奖代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每个项目县计划安排 1 个子项目，共 9 个左右项目。

（五）辣椒交易与市场拓展提质工程（600 万元）

9. 辣椒综合批发交易市场建设

建设内容：依托省内重点辣椒（蔬菜）批发市场，开设网上交易、产品检测和物流、仓储、配送等业务，具体包括批发交易市场、仓储配送中心、综合配套商用房等新建和提质改造。

实施主体：辣椒（蔬菜）批发市场。

任务目标：每个市场包含 120-150 个标准柜台摊位，设有冷藏库、电子结算中心、农药残留检测中心、电子信息发布中心、治安消防中心、电子监控系统、电子计量系统、室外大型停车场等附属机构与设施。日交易辣椒 100 吨、年交易 3.5 万吨以上。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 2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投入之比要求达到 1:3.5 以上，共 3 个左右项目。

（六）辣椒科技支撑与服务工程（1500 万元）

10. 辣椒种质资源利用开发和品种培育

建设内容：开展辣椒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种质资源鉴定与评价；地方优异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和改良利用研究；改造升级辣椒种质资源库，建立湖南地方种质资源共享数据库；开展高品质辣椒、设施栽培专用辣椒和加工专用辣椒新品种研发推广。

实施主体：农业科研单位；

任务目标：收集、保存和鉴定湖南地方种质资源 100 份以上，提纯复壮和改良升级湖南特色地方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改造升级辣椒种质资源库，建立湖南地方种质资源共享数据库 1 个，选育湖南高品质辣椒 2-4 个，湖南剁椒专用新品种 2-4 个，湖南专用干椒品种 2-4 个。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共 1 个子项目（可设多个子课题）。

11. 辣椒种植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建设内容：开展辣椒智能化和水肥一体化高效生产技术研发，开展湖南早春和秋延后双季高品质辣椒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主推品种配套的轻简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示范推广，设施栽培模式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实施主体：农业科研单位。

任务目标：集成研发辣椒高效生产技术 4 套。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共 1 个子项目（可设多个子课题）。

12.采后处理与加工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广

建设内容：研发推广辣椒低盐发酵技术、节能干燥技术、辣椒制品系列产品生产技术。

实施主体：农业科研单位。

任务目标：研发辣椒加工关键技术 2-3 套。

经费目标：每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共 1 个子项目（可设多个子课题）。

13.标准体系建设

建设内容：在梳理现有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质量安全管控，以辣椒种植、加工等方向为重点，完善辣椒产业育种、种植、加工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制定相关标准。

实施主体：农业科研单位。

任务目标：完善标准体系，新制修订辣椒标准 20 个左右。

经费目标：各子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金额，按照辣椒标准体系研究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标准每个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根据标准编制数量确定，总量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均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设辣椒标准体系研究和育种、种植、加工三个标准编制方向共 4 个子项目。

14. 技术服务团队与技术培训

建设内容：聘请辣椒产业专家 10 人左右组建专家指导组，负责相关技术方案的指导和落实，加强对具体子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实施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辣椒育种育苗、种植、仓储保鲜、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实施主体：农业科研单位和省级农业类事业单位。

任务目标：加强对项目实施县及各子项目的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 15 次，培训技术骨干和种植户不少于 400 人次。

经费目标：技术服务团队与技术培训设 1 个子项目，支持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方式，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

五、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类别及申报主体要求

6 大工程 14 个类别项目分为两大类，第一类由项目实施县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申报，第二类由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或省内科研单位申报。

第一类：面向县市区相关实施主体的 9 个类别项目，具体是第 1 类-第 9 类，由项目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筹申报并组织实施。同一实施主体在同一类别内只能申报 1 个子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3 个子项目。

第二类：面向省内农业科研单位、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 5 个类别项目，具体是第 10 类-第 14 类，由省内农业科研单位或

省级事业单位申报并组织实施。1个单位可独立或牵头联合申报1个或多个类别及子项目（课题）。

筹资要求：第一类项目要求中央财政资金与其他资金之比达到1:3.5以上，鼓励市、县统筹整合资金进行配套支持，优先支持市县配套力度大的子项目。第二类项目不要求其他资金投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有关市、县财政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0日印发